

## 格林酒店集团企业客户订房协议

甲方: 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451 号

乙方:

地址:

1、乙方申请成为甲方(以下简称格林酒店集团)\_\_\_\_\_，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格林酒店集团全国企业客户各级别折扣、升级和保级政策如下，格林酒店集团有权适时调整。

格林酒店集团 全国企业客户级别	协议折扣		升级和保级政策
	格林东方、格美、格雅、格菲、 格林豪泰、格盟、青皮树	贝壳酒店	
银牌大客户	10%	8%	一个季度达到 100 间夜升级金牌
金牌大客户	12%	10%	一个季度达到 300 间夜升级钻石，年累计若达不到 300 间夜降级到银牌
钻石大客户	15%	12%	年累计若达不到 1000 间夜降级到金牌

2、格林酒店集团有权根据经营情况调整旗下酒店门市价，乙方享受的协议折扣率不变。

3、乙方可通过格林酒店集团旗下官网 www.998.com、手机网站 i.998.com、格林 APP 或微信格林服务号，使用乙方企业协议编号进行预订，或通过全国预订热线 4006-998-998 报乙方企业协议编号或企业全称进行预订。

4、凡未预付房费的客房预订，可保留至入住当日的 18:00，如遇酒店房间紧张乙方须接受调配。乙方若到店时间较晚，预订时可做预付担保。预付担保成功后，客房保留至次日中午 12:00，如乙方当日未入住，则须支付首晚房费。

5、乙方入住可以采用前台现付或预付房费，办理入住时需根据酒店要求支付一定押金。

6、乙方办理结账离店手续时间为中午 12:00 前。乙方若超过退房时限，18:00 之前结账酒店将加收当日全额房费的 50%；18:00 之后结账，酒店将加收当日全额房费。

7、乙方员工入住时需提供与其公司名称相符的名片或工牌等，否则酒店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入住手续。乙方员工陪同客户入住，或者帮其客户预订，客人入住时出示乙方介绍信或员工名片也可享受本协议优惠。

8、乙方不得将格林酒店集团给予的优惠条件转给其他第三方使用或作为盈利手段，否则格林酒店集团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格林酒店集团遭受的损失。

9、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止。本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乙方可通知甲方申请续约，办理续约手续；如双方未及时续约，则本合同自然终止。

10、本协议未尽事宜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手机 Mobile:

地址 Add: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451 号

电话 Tel: 021-36174886 转 6666

传真 Fax: 021-56531299

日期 Date: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手机 Mobile:

地址 Add:

电话 Tel:

传真 Fax:

日期 Date: 年 月 日